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小額退費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：	學 號：
身分證字號：	聯絡電話：
申請退費原因：	退費金額：
退費收據粘貼處：	
教務處簽章：	主管簽章：
領款人簽章：	申請退費日期： 年 月 日
備 註	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2.8 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說明四之規定：各機關（構）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，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，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。